

东方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东防指〔2022〕10号

东方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暴雨红色预警防御的通知

各乡镇、华侨经济区、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我市气象部门已于7月2日8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请各乡镇、华侨经济区、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一、居民应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防御通知；
- 二、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具体按照教育部门指引执行；
- 三、用人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工作地点、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以及滞

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四、立即停止大型户外活动，除特殊行业外，立即停止高空、户外作业；

五、户外人员应当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易发区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

六、室内人员应当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坚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

七、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易发区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八、行驶车辆应当开启警示灯，并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高度关注道路、桥洞、下沉式立交桥等涉水线、易涝点标识，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九、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十、水库排洪河周边的人员应当密切关注水库排洪预警信号，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十一、前往可能受到影响的港口、车站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十二、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当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值班电话：25522131



